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0批 2022年5月2日）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  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X2NM202204230097 | 群众投诉反映：“1.2000年开始，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农牧部门违法侵占乌日根塔拉苏木白音敖包嘎查集体草场35000余亩，并以建设牲畜良种示范基地的名义，高价转租给外地人放牧，过度放牧导致草场沙化。2.2017年，苏尼特右旗额仁诺尔苏木租用赛音锡力嘎查10亩草场，违法开设旅游区，修路”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1.2000年开始，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农牧部门违法侵占乌日根塔拉苏木白音敖包嘎查集体草场35000余亩，并以建设牲畜良种示范基地的名义，高价转租给外地人放牧，过度放牧导致草场沙化。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反映的牲畜良种示范基地实为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场（以下简称良种场），位于乌日根塔拉镇萨如拉塔拉嘎查和巴彦敖包嘎查境内，建于2002年，2008年取得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002年至2021年期间，良种场由原旗农牧业局管理经营；2019年9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2019年国家肉牛和肉羊核心育种场名单的通知》(农办种﹝2019﹞18号)，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场入选2019年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名单，被命名为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2021年8月，农业农村部颁布第453号公告，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场入选国家畜禽遗传保种场名单，被命名为国家级苏尼特羊保种场。2021年6月，良种场完成体制改革，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将35000余亩草场高价转租给外地人放牧情况。经调查核实，2002年良种场与乌日根塔拉镇萨如拉塔拉嘎查和巴彦敖包嘎查达成口头协议，无偿使用2个嘎查集体草场43530亩，其中使用萨如拉塔拉嘎查集体草场8420亩（占嘎查草场总面积1.4%）、使用巴彦敖包嘎查集体草场35110亩（占嘎查草场总面积8.17%）。考虑到良种场2002年以来无偿使用2个嘎查集体草场，2021年经与嘎查“两委”商定，苏尼特右旗政府分别投入扶贫衔接资金150万元和200万元，新建萨如拉塔拉嘎查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和巴彦敖包嘎查苏尼特羊养殖项目，用于扶持发展2个嘎查集体经济，并决定从2022年起，由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2个嘎查支付租赁费。2022年3月4日，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科技有限公司与萨如拉塔拉嘎查委员会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5月31日前兑现草场租赁费用；租赁巴彦敖包嘎查集体草场事宜，将通过嘎查牧民大会征求意见后履行租赁手续。根据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尼特右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苏右政办发﹝2016﹞124号)标准计算，该区域暖季适宜载畜量为1484羊单位，育种场现有存栏苏尼特羊1386只，在暖季适宜载畜量范围内。近五年，旗林草部门动态草原生产能力监测数据显示，2个嘎查2021年的草群高度分别比2017年提高了8cm和5.7cm，草群盖度分别比2017年提高了3.4和3.3个百分点，草原生态状况呈逐步改善趋势。  2.2017年，苏尼特右旗额仁诺尔苏木租用赛音锡力嘎查10亩草场，违法开设旅游区，修路。该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额仁诺尔苏木”实为额仁淖尔苏木。经实地核实，额仁淖尔苏木赛音锡力嘎查境内未开设任何旅游区，苏木人民政府未租用过嘎查草场。经举一反三排查，该苏木境内仅有一处旅游区，为北京三宇旅游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吉呼郎图嘎查集体草场1万亩，建立的脑穆根山户外体验青少年科学实践活动基地。2017年6月11日，企业与吉呼郎图嘎查签订了租赁1万亩集体草场合同（租赁期为2017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并支付全额租金。2020年4月7日，该公司在未取得草原征占用手续情况下，违法占用3.15亩草场建设临时板房。对此，苏尼特右旗草原生态综合执法大队对该企业作出罚款8914.8元（苏右草原罚〔2020〕3号）行政处罚，并责令补办草原征占用手续。2020年5月6日，该企业提交草原临时征占用申请（3.15亩），2020年5月29日，额仁淖尔苏木人民政府予以批复（额政发〔2020〕36号），征占用有效期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投诉人所指“修路”行为，应为2017年旗交通局在额仁淖尔苏木境内新建额仁淖尔苏木X926—脑穆根乌拉山公路，该公路于2018年5月开工，同年11月竣工验收，起点位于X926线赛音锡力嘎查活动室，终点止于脑穆根山（大红山），顺接四子王旗至脑穆根乌拉山旅游路，全长17.28公里，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7.5米宽），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该项目于2017年1月取得原旗发改局可研批复，2018年5月取得原旗生态保护局草原临时作业许可证（编号2000522），审批面积50.3亩（其中：占用嘎查集体草场28.4亩、牧户桑某草场21.9亩），5月28日，施工单位与嘎查及牧户签订补偿协议，补偿金13万元已足额发放到位。临时占用期限为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未超期占用。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苏尼特右旗将坚持立行立改、边督边改，一是责成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对良种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合理规划养殖规模，保障草场生态不被破坏。二是督促北京三宇旅游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临时占用草原期满后，立即拆除地上临时建筑物，并进行植被恢复。三是组织苏木镇、嘎查两级干部做好群众走访及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了解掌握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2NM202204230088 | 群众信访投诉反映：“2016年4月4日，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生蒸发塘坝体管涌事故，导致塘内废水发生泄漏，污染了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二道洼村及大河口村林地和农田约10万平方米，污染了地下水资源，影响多家小微企业”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1.事故发生  2016年4月4日，大唐多伦煤化工蒸发塘坝体发生管涌，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高盐工业废水泄漏。事发后，多伦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置。经过5天时间，该泄漏问题处理完毕，渗漏水被控制在工业园区范围内，经实地调查并对比多伦县水系图，渗漏水所流经区域无河流。经组织实地测量，蒸发塘外泄水过水面积795.31亩，涉及多伦诺尔镇二道洼村、盆窑村，不涉及大河口村。过水林地面积138.58亩、草地面积513.81亩、工业用地面积142.92亩，过水区域无农田。自治区、盟、县三级环境监测部门于2016年4月4日至5月30日连续对过水区域23眼水井开展监测分析，监测结果表明，18眼水井水质达标，5眼水井1项指标超标。大唐多伦煤化工周边部分村组及多伦县彩虹建材有限公司、多伦县盟东水泥厂、多伦县鑫源电力线材有限公司、多伦县义和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企业生活用水受到影响。  2.整改处置情况  2016年6月，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信访举报同一问题，盟、县两级全力推进问题整改。一是制定了《多伦县城乡统筹建设试点搬迁安置实施方案》，累计投入5.63亿元，对企业周边2个乡镇的3个行政村、11个村民小组、946户2223名村民全部进行了搬迁安置，搬迁工作于2016年6月开始，8月底完成。期间，多伦县采取送水方式保障村民和企业的生活用水需求。二是2016年5月，企业按照整改要求，委托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化工部第三设计院)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实施蒸发塘修复改造，铺设双层HDPE防渗膜。工程于2016年9月开工，2017年5月完工投用，投用后设施运行稳定。2017年，多伦县在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周边及蒸发塘外泄水过水区域实施碳汇林工程2.7万亩，植被长势良好，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3.监测情况  通过查阅2019年—2021年蒸发塘附近地下水监测数据，显示地下水中重金属、无机盐等28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III类标准。  目前，原蒸发塘外泄水过水区域共有在产企业8家，生产运营良好。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多伦县将持续做好边督边改工作，一是坚持举一反三，组织职能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二是督促企业做好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环境指标日常监测，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安排有关部门定期走访小微企业，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助力企业发展。四是做好群众走访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 已办结 | 无 |
| 3 | X2NM202204230048 |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正蓝旗赛呼都嘎苏木宝日呼吉尔嘎查的华北石油，非法开采，污染草场一万多亩”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经核查，举报案件反映的油气勘查开发项目为位于正蓝旗赛音呼都嘎苏木宝日呼吉尔嘎查境内的内蒙古二连盆地腾格尔凹陷4区块油气勘查区块，探矿权人为陕西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非举报人反映的华北石油）。该探矿权行政区域涉及正蓝旗、锡林浩特市、阿巴嘎旗和克什克腾旗，构造属于二连盆地腾格尔坳陷，包含何日斯太、扎格斯台和好莱库3个二级构造单元，目前主要在何日斯太凹陷进行勘探作业（该凹陷位于正蓝旗境内，主要工作区位于赛音胡都嘎苏木宝日呼吉尔嘎查）。  一是关于“非法开采问题”。原延长油矿管理局于2001年10月24日经原国土资源部批准首立登记内蒙古二连盆地腾格尔凹陷4区块油气勘查区块探矿权。探矿权人在2008年前开展了二维地震等勘查作业，2009年开始钻井勘探，2010年勘探突破工业油流。  探矿试采方面。2012年陕西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与正蓝旗太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勘查开发该勘查探矿区域中的245平方公里（正蓝旗境内146.2平方公里），2012至2015年开始进行规模勘探，探明石油地质储量437.84万吨，技术可采储量73.16万吨，历经7次探矿权延续，至2019年4月7日。2019年4月，探矿权人向自然资源部提出延续申请，2019年4月10日，自然资源部收取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出具《材料接收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鉴于该公司已办理申请延续，则视为“准予延续”。2021年3月30日，该公司取得《勘查许可证》（探矿证号T1000002021041018000485），有效期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2016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14日，该公司相继获得3个批次《试采批准书》（2016年1月14日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2016）02号《试采批准书》，试采期限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2018年2月5日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勘特采字（2018）0021号《试采批准书》，试采期限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2月5日；2019年2月14日取得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勘特采字（2019）0020号《试采批准书》，试采期限2019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4日），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六条规定“针对多年存在的问题，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5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探矿权人已于2022年1月19日获得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自然资储备字〔2022〕41号），拟申请办理探转采手续。经核查，矿区范围内现有钻探井60口,其中:油井间抽井7口、捞油井11口、注水井5口、停产井37口（2018年停产7口、2019年停产4口、2020年停产7口、2021年停产19口），探矿试采方面未发现违法行为。  林草手续方面。2009年该探矿权实施钻井勘探，当年钻探石油参数井1口，此后根据勘探结果，陆续实施钻探作业。经调查，用地均为征用牧户承包经营草原，每口钻探井草原补偿费均已按永久用地标准给牧户补偿到位（共84处，其中安装井60口，其余24口无油气显示已回填并恢复植被）。2011年9月，企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养护费征收管理办法》，办理了《临时作业许可证》，钻探井占地155.72亩，碾压道路25.3公里，缴纳草原养护费2.83万元，有效期为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2013年，依据企业申请，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油气资源勘查作业占用草场100亩作为临时占用地，并下达批复，但企业未到草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临时占用手续。2015年9月，正蓝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太庆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前办理勘查钻探临时占用草原手续，并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26万元，2015年12月3日企业缴费，并办理了《临时作业许可证》。2019年，根据企业申请，正蓝旗草原草原行政管理部门先后2次予以办理《草原临时作业许可证》，总面积113.38亩，有效期至2021年。2020年，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办理草原永久征占用面积19.89亩，用于办公区和生活区建设。  2021年，全区启动破坏林地草原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历年征占用草原林地项目进行核查，发现该项目超占草原28.39亩、擅自改变林地用途3.99亩，按照《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处置相关指引》的相关要求，2021年10月21日赛音胡都嘎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企业做出行政处罚，罚款7.79万元，并责令恢复植被。2021年12月，该项目办理临时占用草原手续80.86亩，有效期至2023年；2022年1月办理临时占用林地手续10.77亩，有效期至2024年。目前，该探矿权占用林草地面积111.52亩（包括2020年办理的永久征占用面积19.89亩）。 二是关于“污染草场一万多亩”问题。经核查，该公司实施勘探作业的60口勘探井，均按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的有关要求，以“一井一表”的方式，取得了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014年原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批复19口井；2018年原正蓝旗环境保护局批复31口井；2019年原正蓝旗环境保护局批复10口井）。2020年8月，60口探井工程通过集中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组出具了验收通过意见。  经调查，正蓝旗太庆能源有限公司自生产以来，未建设输油管线，勘探油井过程中泥浆不落地，压滤后固体废物和水分离，分离后的水回注油井，固体废物和水泥拌合后用于井场硬化；试采过程中油水分离，分离的水回注油井，无废水外排，落地油一部分运至原油采购单位（沧州金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厂处置，一部分运至东乌珠穆沁旗高科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2020年8月，企业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时，委托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针对地下水、土壤、无组织废气的环境检测工作；2021年5月，企业委托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对探矿区范围内地下水及土壤进行了检测。两次环境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三类标准限值，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因子限值，无组织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2022年4月24日，正蓝旗政府委托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该探矿区范围内地下水及土壤进行采样并检测，预计5月6日出具检测报告。4月26日，盟、旗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对60口探井逐井进行了踏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一是待第三方公司出具探矿区范围内地下水、土壤检测结果后，及时予以公开，做好涉及污染草原问题的研判处置工作。二是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监督企业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定期走访群众工作机制，维护良好的牧企关系。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D2NM202204230025 |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桑根达来镇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乱堆，学校和医院周围垃圾成堆，居住环境脏乱差，公共厕所和垃圾处理站臭味大，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土壤、大气 | 1.关于”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乱堆，学校和医院周围垃圾成堆、居住环境脏乱差”问题。正蓝旗桑根达来镇镇区总面积1.5平方公里，现有常住居民581户1484人，镇内居民区均为平房。为改善镇区人居环境，该镇在镇区主街道以及平房密集区设置了垃圾集中收集点15处，并聘请第三方环卫公司负责镇区内主要街道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工作。现场核查发现，镇学校紧邻医院，医院北边空地处存在居民乱丢垃圾现象。4月22日—26日，该镇组织镇干部职工和驻镇企事业单位人员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累计出动人员280人次、车辆41台次，对国省干道、镇区内外和学校医院周边、居民集中居住区各类垃圾进行集中统一清理，共清理生活垃圾91吨、建筑垃圾330吨，拾捡白色垃圾区域33万平方米。同时，将每周五定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日，持续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  2.关于“公共厕所和垃圾处理站臭味大影响居民生活”问题。桑根达来镇镇区内共建有砖木结构公共旱厕8个（距离居民区20米以上）、垃圾转运站2座（距离居民区30米），符合住房建部《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中关于独立式的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一般不应小于5米，垃圾转运站（转运量大于450吨/日）与相邻建筑间距不小于30米的要求。夏季气温升高公厕和垃圾转运站周边确有异味。针对投诉反映问题，桑根达来镇在组织对镇区内8处公共旱厕集中进行清掏的基础上，实行每日清扫、抛洒石灰，每周吸污1次、投放微生物除臭剂1次。同时，将8处公共旱厕全部列入改造计划，近期将开工建设水冲式厕所1处、维修改造2处。督促第三方环卫公司加大转运站垃圾清运频次，切实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垃圾堆放出现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属实 | 下一步，一是严格落实驻镇企事业单位和施工项目部卫生责任区制度和临街商铺门前“三包”制度，制定环境卫生考核考评机制，加强对第三方环卫公司的监管，建立环境卫生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二是广泛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引导，增强广大群众清洁卫生意识，提高全民环境卫生参与率。三是充分发挥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执法监管作用，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全力打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城乡环境。 | 已办结 | 无 |
| 5 | X2NM202204230007 |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正蓝旗黄旗嘎查村民的300亩草场，被上都电厂建设了弃土场，未恢复植被”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经调查核实，2012年9月，上都电厂与正蓝旗上都镇黄旗嘎查委员会签订234.4亩土地使用协议（涉及6户牧民承包草场），嘎查与牧民补偿金已足额发放到位。用于堆放电厂三期工程清表弃土（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结合当时卫星图像，该处当时为沙地，不具备打草和放牧条件），约定使用期限6年，2018年9月到期。嘎查和企业均未到旗林草部门办理临时占用手续。上都电厂在该区域实际堆放弃土占用面积114.1亩，三期工程完工后清理堆放弃土并恢复植被。2018年8月，上都电厂与黄旗嘎查委会和6户牧民签订了《验收移交协议》，将临时使用草场移交嘎查和牧民。  2021年5月，6户牧民向上都镇反映草场植被恢复问题，要求给予补偿，上都镇组织企业和牧民协调，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同年12月14日，6户牧民向正蓝旗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主张“上都电厂用弃土掩埋建筑垃圾，欺骗原告，破坏了草场植被，要求被告应当立即恢复植被，并给予牧民补偿；或将此地块办理永久征地手续”。该案于2022年4月8日开庭审理，目前法院正在协商调解。 经现场核查，上都电厂临时使用的弃土场现场有人工种植牧草痕迹，种植植物以多年生牧草为主，目前植被恢复良好，但现场有杂石，局部区域影响机械打草。针对现场有杂石情况，正蓝旗政府已责成上都镇、旗林草局监督上都电厂立即开展清运工作，确保在2022年4月30日前全部清理完毕；针对群众反映植被未恢复问题，已委托第三方开展司法鉴定，预计5月7日前出具评估鉴定结果，根据鉴定结果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一是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加大征占、使用、恢复草原的行为监督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草原违法行为。二是待第三方出具评估鉴定结果后，根据评估鉴定结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牧民赔偿问题；三是建立定期走访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了解牧民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回应和解决。 | 阶段性办结 | 无 |